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555號

原告 洪金鐘  
訴訟代理人 李蕙萱律師  
被告 劉建興

上列當事人間傷害致重傷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1389號），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參萬壹仟捌佰玖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參萬壹仟捌佰玖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兩造原為朋友關係，嗣雙方因金錢糾紛發生爭執，詎被告竟基於傷害原告身體之犯意，於民國111年6月7日晚間11時許，在臺北市信義區五分埔公園，以雙手握住原告雙手再以身體力道致使原本站立之原告倒地後，再以身體壓制原告，原告因而受有左側前胸壁挫傷、左側第2至第4根肋骨骨折併連枷胸與右側第4至第6根肋骨骨折併肺挫傷等傷害（下稱第一次傷害行為）；俟兩造為協商前次傷害行為後續事宜，遂於同年9月4日晚間11時41分許，相約於五分埔公園見面，豈料雙方復發生口角衝突，互相推擠、拉扯結果導致均跌倒在地，被告基於傷害原告身體之犯意，遽以不詳方式攻擊原告頭部，致使原告因此受有雙手肘及膝蓋擦傷、頭皮挫傷、頭

01 部外傷合併顱內出血、創傷性硬腦膜上及硬腦膜下出血合併  
02 顱骨骨折、癲癇等重傷害（下稱第二次傷害行為）。被告因  
03 涉犯傷害罪，經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上訴字第  
04 300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  
05 同）1,000元折算1日；又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  
06 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在案；原告因被告之肢體暴力傷  
07 害等不法行為，加損害於原告，得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  
08 賠償責任，爰分別就第一、二次傷害行為各該請求損害賠償  
09 之項目及金額，依次說明如下：

10 1.第一次傷害行為部分：

11 ①醫療費用8,911元部分：

12 原告於111年6月7日因被告之第一次傷害行為受有左側  
13 前胸壁挫傷、左第2至第5肋骨骨折（其中左側第2至第4  
14 根肋骨骨折併連枷胸、與右側第4至第6根肋骨骨折併肺  
15 挫傷等傷害，乃自111年6月15日起至111年6月20日在三  
16 軍總醫院住院接受左側肋骨開放式復位併鋼板內固定手  
17 術，並於住院前後陸續在急診外科、胸腔外科、放射診  
18 斷科等門診追蹤治療，共計支出醫療費用8,911元，爰  
19 依民法第19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上揭醫療費  
20 用，應屬有據。

21 ②看護費用24萬元部分：

22 承前所述，原告於111年6月15日至20日住院開刀治療，  
23 期間共計6日，且參酌三軍總醫院胸腔外科111年7月26  
24 日診斷證明書所載，出院後不宜劇烈運動、抬重物並休  
25 養參個月等情，縱使原告係由配偶照顧日常生活起居，  
26 仍得按三軍總醫院配合看護廠商之看護行情以每日  
27 2,500元計算原告得請求之看護費為24萬元【計算公  
28 式：2,500元×96日（即30日×3個月+6日）=240,000  
29 元】。

30 ③交通費用1,680元部分：

31 原告因遭被告攻擊傷害致使肋骨劇烈疼痛，故外出就醫

01 時必須搭乘計程車往返住處，是依前揭就醫紀錄原告陸  
02 續於111年6月9日、11日、15日、25日往返醫院，合計8  
03 次，以每次單趟計程車資210元計算，總計支出計程車  
04 費1,680元（計算式：210元×8次=1,680元）。

05 ④不能工作薪資損失14萬7,200元部分：

06 原告從事服飾批發業，工作內容需負責搬運、整理大量  
07 衣物，豈料於111年6月7日遽遭被告傷害致左右肋骨骨  
08 折，乃自同年月15日至20日住院開刀治療，俟於出院時  
09 經醫師囑言略以：「不宜劇烈運動、抬重物並休養參個  
10 月」等語，而原告於前揭事故發生前每月平均薪資為4  
11 萬6,000元，受有不能工作薪資損失14萬7,200元（計算  
12 式：4萬6,000元×3個月又6日=14萬7,200元）。

13 ⑤精神慰撫金50萬元部分：

14 原告因父親中風，自國中肄業起即在裕展服裝行從事服  
15 飾批發工作迄今，詎因被告之第一次傷害行為，非但需  
16 忍受肋骨劇烈疼痛，且在家靜養數月，無法外出工作賺  
17 錢，身心飽受煎熬，尚有兩名就學中子女與年邁父親需  
18 扶養，故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50萬元以資慰藉。

19 ⑥綜上所陳，原告因被告上揭第一次傷害行為受有上揭損  
20 害，總計受損金額為89萬7,791元（計算公式：8,911元  
21 +24萬元+1,680元+14萬7,200元+50萬元=89萬  
22 7,791元）。

23 2.第二次傷害行為部分：

24 ①醫療費用38萬1,131元部分：

25 原告於111年9月4日因被告之攻擊毆打行為而受有頭皮  
26 挫傷、頭部外傷、雙手肘及膝蓋擦傷、合併顱內出血、  
27 創傷性硬腦膜上及硬腦膜下出血合併顱骨骨折、癲癇等  
28 傷害，乃先於111年9月6日至9日在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  
29 孝院區（下稱聯合醫院忠孝院區）就診、住院，嗣搭乘  
30 救護車轉送三軍總醫院繼續治療，並陸續自111年9月9  
31 日起至111年10月4日住院接受顱骨切除併清除血塊手

01 術、再自111年11月15日起至111年11月21日住院接受顱  
02 骨成型術、另自112年2月14日起至112年2月20日住院接  
03 受因本件腦傷引起繼發性水腦症接受右側鑽顱合併腦積  
04 液引流治療手術、又自113年5月29日起至113年6月5日  
05 因自體顱骨成型術後顱骨吸收住院接受第二次右側顱骨  
06 成型術，並於前揭住院前後多次在急診外科、神經外  
07 科、復健醫學科、放射診斷科等門診追蹤治療，因此支  
08 出救護車車資、醫療費用等共計38萬1,131元，爰依民  
09 法第19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38萬1,131元之  
10 醫療費用，應屬有據。

11 ②看護費用34萬5,000元部分：

12 承前所述，原告因被告之第二次傷害行為陸續於111年9  
13 月9日至10月4日（共計26日）、111年11月15日至11月  
14 21日（共計7日）、112年2月14日至2月20日（共計7  
15 日），以及113年5月29日至113年6月5日（共計8日）四  
16 次住院開刀治療，期間總計48日，另參酌三軍總醫院神  
17 經外科111年12月27日診斷證明書所載，出院後不宜劇  
18 烈運動，不宜搬運重物，建議休養至少三個月等情，是  
19 縱使原告係由配偶照顧照顧日常生活起居，仍得按三軍  
20 總醫院配合看護廠商之看護行情以每日2,500元計算原  
21 告得請求之看護費為34萬5,000元【計算公式：2,500元  
22  $\times$ 138日（即48日+30日 $\times$ 3個月）=34萬5,000元】。

23 ③交通費用4,620元部分：

24 原告因遭被告攻擊頭部致傷，故外出就醫時必須搭乘計  
25 程車往返住處，是依前揭11次就醫紀錄，合計22趟車  
26 次，以每次單趟計程車資210元計算，總計支出計程車  
27 費4,620元（計算公式：210元 $\times$ 22次=4,620元）。

28 ④不能工作薪資損失27萬6,000元部分：

29 如前所述，原告從事服飾批發業，工作內容需負責搬  
30 運、整理大量衣物，於前揭事故發生前每月平均薪資為  
31 4萬6,000元，不料於111年9月4日遽遭被告攻擊頭部後

01 即入住加護病房，因此受有腦出血、癲癇及繼發性水腦  
02 症等傷害，並陸續自111年9月至112年2月開刀三次，診  
03 治醫師皆建議於此段期間內宜休養等情，因此受有不能  
04 工作之薪資損失27萬6,000元（計算公式：4萬6,000元  
05  $\times$ 6個月=27萬6,000元）。

06 ⑤精神慰撫金85萬2,523元部分：

07 原告因被告之第二次傷害行為，而受有頭皮挫傷、頭部  
08 外傷、雙手肘及膝蓋擦傷、合併顱內出血、創傷性硬腦  
09 膜上及硬腦膜下出血合併顱骨骨折等嚴重傷害，於醫療  
10 上ISS（即Injury Severity Score）評估其外傷嚴重指  
11 數達16分，已達得聲請重大傷病卡之醫療定義重傷之程  
12 度。再者，原告因遭被告攻擊致腦傷曾多次引發「癲  
13 癇」，且因日後有不定時發作可能性，術後經醫師告知  
14 需長期每日服用抗癲癇藥物，惟原告遭被告攻擊致頭傷  
15 前未曾有自發性癲癇疾病之病史，堪認原告之癲癇係因  
16 其頭部遭外力重創所造成，無論其成因或發作所生之危  
17 險性，均非通常傷害可相提並論，應已逾越常人所得忍  
18 受之程度。尤有甚者，診治醫師於原告住院期間曾兩度  
19 宣告病危，歷經顱骨切除併清除血塊手術治療、顱骨成  
20 型手術以及右側鑽顱合併腦積液引流治療等手術，原告  
21 身心受到極大創傷，且於術後因譫妄、焦慮、失眠、頭  
22 痛等症狀需接受精神科相關治療，不論於身體或精神上  
23 所受之痛苦深鉅，故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85萬  
24 2,523元，以資慰藉。

25 ⑥綜上所陳，原告因被告第二次傷害行為受有上揭損害，  
26 總計金額為185萬9,274元（計算公式：38萬1,131元＋  
27 34萬5,000元＋4,620元＋27萬6,000元＋85萬2,523元＝  
28 185萬9,274元）。

29 3.原告所受損害總計為275萬7,065元（計算公式：89萬  
30 7,791元＋185萬9,274元＝275萬7,065元）。

31 (二)為此，原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第

01 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提  
02 起本訴等語。並聲明：

03 1.被告應給付原告275萬7,065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  
04 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5 息。

06 2.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抗辯則略以：

08 (一)原告平日嗜酒如命，且酒品甚差，動輒酒後鬧事，亦曾多次  
09 至被告住處吵鬧擾鄰、毀損物品，據聞原告妻子有為丈夫購  
10 買許多保險，衡情原告所謂因第一、二傷害行為開刀住院云  
11 云，恐係為申請鉅額保險金理賠而藉故向被告挑釁、滋事。  
12 又參照本院112年度訴字第644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3 113年度上訴字第3007號刑事判決之認定結果，原告所受之  
14 「合併顱內出血、創傷性硬腦膜上及硬腦膜下出血合併顱骨  
15 骨折、癲癇等傷害」均予被告無關。實則系爭第一、二次肢  
16 體衝突事件均肇因於原告飲酒後主動邀約被告挑釁所引起紛  
17 爭，故原告對被告所主張請求各項之金額均不應准許，況被  
18 告對原告所涉犯傷害行為部分，迄今均未提告究責或請求任  
19 何賠償；倘認被告仍須負賠償責任云云（假設語），然被告  
20 本身亦負債累累，至多僅能給付原告於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  
21 孝院區急診外科111年6月8日急診費用380元、111年9月6日  
22 急診費用780元，總計1,160元，誠無資力負擔鉅額賠償等語  
23 置辯。

24 (二)為此聲明：

25 1.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6 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免為假執行。

27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如下：（見本院卷第243、244、356、357  
28 頁）

29 (一)被告與原告為朋友關係，兩造因金錢糾紛發生爭執。

30 (二)被告與原告於111年6月7日晚間11時許，在臺北市信義區五  
31 分埔公園發生肢體衝突，原告後經醫師診斷受有左側前胸壁

01 挫傷、左第2至第5肋骨骨折（其中左側第2至第4根肋骨骨折  
02 併連枷胸）與右側第4至第6根肋骨骨折併肺挫傷等傷害。

03 (三)被告、原告因上揭事件，於同年9月4日晚間11時41分許，  
04 在上開公園相約見面，再度發生肢體衝突。

05 (四)原告任職裕展服裝行從事服飾批發工作，主要工作內容為進  
06 銷貨管理、搬運陳列商品。

07 四、茲論述本件之爭點及本院得心證之理由如下：

08 (一)被告第一次傷害行為造成原告受有左側前胸壁挫傷、左第2  
09 至第5肋骨骨折（其中左側第2至第4根肋骨骨折併連枷胸）  
10 與右側第4至第6根肋骨骨折併肺挫傷等傷害。

11 1.兩造對於被告與原告於111年6月7日晚間11時許，在臺北  
12 市信義區五分埔公園發生肢體衝突，原告後經醫師診斷受  
13 有左側前胸壁挫傷、左第2至第5肋骨骨折（其中左側第2  
14 至第4根肋骨骨折併連枷胸）與右側第4至第6根肋骨骨折  
15 併肺挫傷等傷害一節並無爭執，應堪採信為真實。

16 2.被告雖抗辯原告為申請保險金藉故向被告挑釁、滋事，原  
17 告所受上揭傷勢要與被告無涉，係原告自己造成云云；然  
18 查：

19 ①被告於111年9月20日偵訊時陳稱：我應該是在「6月4  
20 日」及「6月7日」和洪金鐘見面並發生爭吵，…在公園  
21 那次，我去告訴人（即原告，下同）他家找他，他一開  
22 門就抓我的衣領，並約我到五分埔公園，我沿路「抓著  
23 告訴人的『雙手』」，不讓他攻擊我，後來我是壓制  
24 他，那天洪金鐘有喝酒，要找我單挑，我一直阻止洪金  
25 鐘攻擊我，後來我就抓住他的雙手，把他壓制在地下，  
26 我沒有碰到他的喉嚨，也沒有再出手攻擊他，當他說呼  
27 吸不順時，我就放開了，當天就這樣結束，之前，我去  
28 告訴人家找他，告訴人還拿刀，作勢要攻擊我，要砍我  
29 等語（見偵26183卷第65、66頁）；嗣於刑事一審審理  
30 時陳稱：洪金鐘被我壓制在地上，我又壓他胸部，他說  
31 他不能呼吸，我馬上放開他等語（見刑事一審卷第

01 403、416至417頁)。

02 ②承上，被告既自承其遭原告抓住衣領後，即「抓著原告  
03 的『雙手』，不讓他攻擊我」，其後即有壓制原告在地  
04 之舉措，足見原告自無可能有被告劉建興所指出拳毆  
05 打，而令被告受有現實不法侵害之急迫性，核無疑義。  
06 又以被告既自承其確實係於有與原告在五分埔公園發生  
07 爭執及肢體衝突，被告既有意壓制原告，將原本站立之  
08 原告以正面壓制在地，且壓制之處為原告之胸部，直至  
09 原告表示呼吸不順，被告始將其放開，堪認原告所受被  
10 告身體及重力作用之力道非輕，被告就其對原告施行身  
11 體壓制造成原告身體傷害之結果，實難諉為不知，遑論  
12 原告已當場對被告表示「呼吸不順」之痛苦，是以被告  
13 主觀應有故意，應可認定，被告所為前揭抗辯，應不可  
14 採。

15 ③原告於111年6月8、9、13、15日陸續聯合醫院忠孝院  
16 區、三軍總醫院就診，並於111年6月16日接受左側肋骨  
17 開放式復位併鋼板內固定手術等情，有上揭醫院診斷證  
18 明書在卷可參（見附民卷第23至28頁），是認原告於  
19 111年6月7日遭被告以身體壓制其胸部，於翌日即111年  
20 6月8日隨即前往聯合醫院忠孝院區就診；再觀諸卷附上  
21 揭醫院診斷證明書分別記載「左側前胸壁挫傷之初期照  
22 護。左側肋骨多發性閉鎖性骨折之初期照護」、「左第  
23 二至第五肋骨骨折、廣泛性皮膚炎」、「左側第2至第4  
24 根肋骨骨折併連枷胸。右側第4至6根肋骨骨折併肺挫  
25 傷。」以及原告接受左側肋骨開放式復位併鋼板內固定  
26 手術，原告所受傷勢所在與其遭被告正面壓制其胸部，  
27 顯然大致相當，足見原告所受之傷害係因被告之傷害行  
28 為所致，原告所受上揭傷勢與被告之故意傷害行為間有  
29 相當因果關係，應堪認定

30 3.綜上，原告主張其因被告第一次傷害行為而受有左側前胸  
31 壁挫傷、左第2至第5肋骨骨折（其中左側第2至第4根肋骨

01 骨折併連枷胸) 與右側第4至第6根肋骨骨折併肺挫傷等傷  
02 害一節，堪信為真。

03 (二)原告就被告所為第一次傷害行為得請求賠償32萬1,111元。

04 1.原告得請求醫療費用8,911元。

05 原告因被告第一次傷害行為而受有左側前胸壁挫傷、左第  
06 2至第5肋骨骨折(其中左側第2至第4根肋骨骨折併連枷  
07 胸)與右側第4至第6根肋骨骨折併肺挫傷等傷害於三軍總  
08 醫院接受急診、門診及手術、住院治療共計支付醫療費用  
09 醫療費用8,911元，有兩造不爭執其真正之原證4三軍總醫  
10 院醫療費用收據，附卷足憑(見附民卷第39至46頁)，原  
11 告依民法第192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  
12 8,911元，應屬有據。

13 2.原告得請求看護費用1萬5,000元。

14 ①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親屬間  
15 之看護，縱因出於親情而未支付費用，然親屬看護所付  
16 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  
17 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縱無現實  
18 看護費之支付，仍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認被害人受有  
19 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  
20 原則及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定「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意  
21 旨(有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89年度台上字  
22 第1749號民事判決可資參照)。

23 ②原告主張於111年6月15日至20日共計6日期間住院開刀  
24 治療，又開刀後醫囑需休養3個月，上揭期間均需由配  
25 偶照顧日常生活起居，以每日2,500元計算，請求被告  
26 賠償96日之看護費為24萬元。

27 ③經查，原告因被告之第一次傷害行為受有左側前胸壁挫  
28 傷、左第2至第5肋骨骨折(其中左側第2至第4根肋骨骨  
29 折併連枷胸)與右側第4至第6根肋骨骨折併肺挫傷等傷  
30 害，於111年6月15日至20日共計6日期間在三軍總醫院  
31 住院，接受「左側肋骨開放式復位併鋼板內固定手

術」，有兩造不爭執其真正之三軍總醫院診斷證明書附卷足憑（見附民卷第27頁），另審酌原告所受上揭傷害傷勢尚非輕微，於三軍總醫院接受手術及住院治療之期間確有需他人進行全日看護照料之必要，堪認原告因被告所為第一次傷害行為於111年6月15日至20日期間需由專人全日照護共計6天；另參酌現今臺灣地區各大醫院一般全日看護費用行情約2,500元，有三軍總醫院網站查詢資料附卷足憑（見附民卷第47頁），本件應以每日2,500元之標準計算看護費用較為妥適，則原告因被告第一次傷害行為所造常上揭傷害由親屬看護所受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為1萬5,000元（計算公式：2,500元×6日＝1萬5,000元）。

④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有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4225號民事裁判可資參照。原告固主張於出院後需休養3個月，上揭期間亦需由配偶照顧日常生活起居，被告應支付全日看護費用云云，卷附三軍總醫院111年7月26日診斷證明書記載住院日期111年6月15日至111年6月20日，醫師囑言欄僅記載：「…二、不宜劇烈運動、抬重物並休養叁個月。…」（見附民卷第27頁），尚不足以認定原告於上揭90日期間有由專人進行全日看護照料之必要，原告復無法提出任何證據證明於上揭90日期間有由專人進行全日看護之必要，其請求該段期間之看護費用，自不應准許。

⑤綜上，原告就第一次傷害行為得請求被告賠償看護費用為1萬5,000元

3.原告不得請求賠償交通費用1,680元。

①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

01 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  
02 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有最高法院72  
03 年度台上字第4225號民事裁判可資參照。

04 ②原告固主張其因搭乘計程車就診支付交通費用1,680元  
05 云云，然遭被告否認，且查，原告所提出原證6網頁查  
06 詢資料（見附民卷第49頁），充其量僅能證明原告住所  
07 前往三軍總醫院試算計程車資，要難遽此認定原告確實  
08 有支付計程車資之事實，原告復無法提出其他證據證明  
09 其有因被告所為第一次傷害行為而受有交通費用損失  
10 1,680元，則其請求被告賠償交通費用1,680元，即屬無  
11 據。

12 4.原告得請求不能工作薪資損失14萬7,200元。

13 ①按「勞動能力之喪失即為謀生能力之受害，因而對於將  
14 來之收益有減少之效果，自屬財產上之損害。因此所謂  
15 減少及殘存勞動能力之價值，應以其能力在通常情形下  
16 可能取得之收入為標準」、「被害人因身體健康被侵害  
17 而喪失勞動能力所受之損害，其金額應就被害人受侵害  
18 前之身體健康狀態、教育程度、專門技能、社會經驗等  
19 方面酌定之，不能以一時一地之工作收入為準」（有最  
20 高法院61年台上字第1987號、63年台上字第1394號民事  
21 裁判可資參照）。

22 ②承上所述，原告因被告第一次傷害行為而受有左側前胸  
23 壁挫傷、左第2至第5肋骨骨折（其中左側第2至第4根肋  
24 骨骨折併連枷胸）與右側第4至第6根肋骨骨折併肺挫傷  
25 等傷害一節，又依卷附兩造不爭執之三軍總醫院111年  
26 7月26日診斷證明書記載住院日期111年6月15日至111年  
27 6月20日，醫師囑言欄記載：「…二、不宜劇烈運動、  
28 抬重物並休養叁個月。…」等語（見附民卷第27頁），  
29 可徵原告於111年6月20日出院後三個月內均進行休養，  
30 無法進行劇烈運動、抬重物。又查，兩造對於原告任職  
31 裕展服裝行從事服飾批發工作，主要工作內容為進銷貨

01 管理、搬運陳列商品一節，並無爭執，已如前述，堪認  
02 原告於111年6月15日至111年6月20日住院6日及出院後3  
03 月，共計96日期間均無法在裕展服裝行從事服飾批發工  
04 作，其請求被告賠償該段期間之薪資損失，應屬有據。  
05 又查，原告提出其110年12月至111年5月於裕展服裝行  
06 之薪資袋照片主張其於受傷前每月薪資（含各項津貼）  
07 為4萬6,000元（見本院卷第201至205頁），被告雖質疑  
08 上揭數字之真實性，然經比較原告所提出五分埔商圈徵  
09 才啟事公告照片（見本院卷第331頁）及本院依職權查  
10 詢各大人力資源網站五分埔商圈服飾批發業人員薪資行  
11 情，原告所主張每月薪資4萬6,000元並未逾五分埔商圈  
12 服飾批發業人員薪資行情，應為可採，是以原告請求被  
13 告賠償3月又6日之薪資損失不能工作薪資損失14萬  
14 7,200元【計算公式：4萬6,000元×（3+6/30）=14萬  
15 7,200元】，應予准許。

16 5.原告得請求精神慰撫金15萬元。

17 ①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  
18 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  
19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20 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  
21 法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  
22 所謂相當之金額，應斟酌加害人與被害人雙方之身分、  
23 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之」、「慰撫金  
24 是否相當，應以加害行為之加害程度及被害人所受痛  
25 苦，斟酌加害人及被害人之身分、經濟地位等各種情形  
26 定之」，亦有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  
27 字第223號民事判決足參。

28 ②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所為第一次傷害行為，致受有左側  
29 前胸壁挫傷、左第2至第5肋骨骨折（其中左側第2至第4  
30 根肋骨骨折併連枷胸）與右側第4至第6根肋骨骨折併肺  
31 挫傷等傷害其身體、精神確受有極大之痛苦，並斟酌系

01 爭傷害事故之發生始末及緣由、兩造之身分、地位、財  
02 產、經濟能力等一切情狀（參見禁止閱覽卷宗內財產資  
03 料），認本件原告請求賠償之精神慰撫金以15萬元為適  
04 當，逾此部分之數額，即難准許。

05 6. 綜上，原告就第一次傷害行為，共計得請求被告賠償32萬  
06 1,111元（計算公式：醫療費用8,911元＋看護費用15,000  
07 元＋不能工作薪資損失14萬7,200元＋精神慰撫金15萬元  
08 =32萬1,111元）。

09 (三) 被告第二次傷害行為造成原告受有頭皮挫傷、頭部外傷、雙  
10 手肘及膝蓋擦傷等傷害。

11 1. 經查兩造對被告、原告因第一次傷害事件，於同年9月4  
12 日晚間11時41分許，在上開公園相約見面，再度發生肢體  
13 衝突一節，並無爭執，已如前述，應堪採信為真實。原告  
14 於111年9月6日至聯合醫院忠孝院區治療，經診斷「頭皮  
15 挫傷之初期照護。右側手肘擦傷之初期照護。左側手肘擦  
16 傷之初期照護。右側膝部擦傷之初期照護。左側膝部擦傷  
17 之初期照護」等情，亦有聯合醫院忠孝院區111年9月6日  
18 診斷證明書附卷可憑（見附民卷第26頁），而原告、被告  
19 分因111年9月4日肢體衝突事件遭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  
20 分局以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2款為由，各裁處新  
21 臺幣（下同）4,000元等情，為被告於刑事審理程序中所  
22 不爭執（見刑事一審卷第168至170頁），並有臺北市政府  
23 警察局信義分局北市警信分刑字第1113035641號違反社會  
24 秩序維護法案件處分書、本院111年度北秩聲字第32號裁  
25 定、原告111年9月6日聯合醫院忠孝院區驗傷診斷證明  
26 書、診斷證明書及急診護理紀錄、原告於聯合醫院忠孝院  
27 區111年9月6日之顱骨X光（Skull PA）報告、刑事一審勘  
28 驗臺北市五分埔公園地下停車場車道出口監視畫面、員警  
29 密錄器錄影畫面之結果與截圖、刑事一審及二審勘驗被告  
30 劉建興所提出現場錄音光碟之結果、警員邱凱弘、陳孟宏  
31 提出之職務報告等件在卷足憑（見偵26183卷第171、241

01 至243、247至249、331、335至342頁，偵34826卷第55  
02 頁，刑事一審卷第85至92、151、157、175至177、181  
03 頁，刑事二審卷第291頁）。

04 2.再查，原告於刑事二審準備程序中稱：我只有跟醫生說我  
05 有跌倒頭撞到地，我的傷應該是互相拉扯中我頭撞到地所  
06 造成的等語（見刑事二審卷第292頁），核與聯合醫院忠孝  
07 院區111年9月6日上午11時08分急診護理紀錄所載：原告  
08 稱半夜被陌生人推倒頭著地，後腦杓、太陽穴疼痛無外傷  
09 （見偵26183卷第331頁）等情大致相符；衡情，常人在尋  
10 求醫療專業救助之際，因尚未涉及訴訟之利弊權衡，對於  
11 其自身之身體狀況描述，實無虛捏不實之動機及必要，另  
12 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五分埔派出所警員邱凱弘、  
13 陳孟宏提出112年7月10日職務報告記載「監視器時間為  
14 111年9月5日00時51分許，為本所值日第二副所長向洪民  
15 （即原告）講說你頭部怎麼有紅腫」等情附卷可憑（見本  
16 院卷第183頁），足見原告於案發後之頭部確實呈現外觀  
17 肉眼可見之紅腫狀況，則原告於警詢中雖曾指稱遭被告持  
18 安全帽毆打頭部，非其跌倒所致等陳述之可信度，自不若  
19 其於醫療院所尋求協助及經歷次調查事證後，反覆印證、  
20 回想及推敲後所為之指述可採，從而，依本件客觀事證所  
21 示，應原告頭部所受之頭皮挫傷、頭部外傷、雙手肘及膝  
22 蓋擦傷等傷害，確實係因與被告產生肢體衝突，雙方拉扯  
23 跌倒後頭著地所致，被告否認此情，要與事實不符，無可  
24 採信。

25 3.原告於111年9月6日上午10時15分至聯合醫院忠孝就診，  
26 驗傷診斷證明書上關於「事件發生時間」部分記載「民國  
27 111年9月4日23時0分」、「身體傷害描述」部分記載「自  
28 述頭暈」、「檢查結果」部分記載「四肢部擦傷如圖」，  
29 並於驗傷解析圖上雙手肘及膝蓋部位標記傷勢、另於右側  
30 頭部標記「腫 5X5cm」（見偵34826卷第55頁），核與同  
31 日診斷證明書記載「頭皮挫傷之初期照護。右側手肘擦傷

01 之初期照護。左側手肘擦傷之初期照護。右側膝部擦傷之  
02 初期照護。左側膝部擦傷之初期照護」相符（見偵26183  
03 卷第171頁），原告自111年9月4日晚間11時許與被告發生  
04 拉扯、推擠，雙方因而均跌坐在地，迄至原告於111年9月  
05 6日上午10時15分許前往聯合醫院忠孝院區初次就診之時  
06 間，相差僅1日；再觀諸上揭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受傷之  
07 處，與原告於案發後至警局製作警詢筆錄時當場拍攝受傷  
08 部位之照片（見偵26183卷第235頁），以及警員邱凱弘、  
09 陳孟宏提出上揭職務報告記載「監視器時間為111年9月5  
10 日00時51分許，為本所值日第二副所長向洪民講說你頭部  
11 怎麼有紅腫」之傷處（見本院卷第183頁），顯然大致相  
12 當，足認原告所受之頭皮挫傷、頭部外傷、雙手肘及膝蓋  
13 擦傷等傷害係因被告之傷害行為所致，被告抗辯原告所受  
14 上揭傷勢有可能是其於案發後自己所傷云云，均與事實不  
15 符，要難憑採，原告所受頭皮挫傷、頭部外傷、雙手肘及  
16 膝蓋擦傷等傷害與被告所為第二次傷害行為，顯有相當因  
17 果關係存在。又查，被告為大學畢業，案發時已40餘歲，  
18 顯屬具有相當社會經驗之智識正常人人士，理當知悉任意  
19 拉扯、推擠他人，可能造成他人因此受有傷害，猶仍為  
20 之，主觀上當有傷害之犯意甚明。綜上，被告就其所為第  
21 二次傷害行為對原告所造成頭皮挫傷、頭部外傷、雙手肘  
22 及膝蓋擦傷等傷害，自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負侵權  
23 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4 4.原告雖主張其因被告之第二次傷害行為亦受有合併顱內出  
25 血、創傷性硬腦膜上及硬腦膜下出血合併顱骨骨折、癲癇  
26 等傷害，被告就該部分傷害所造成之損失，亦應負損害賠  
27 償責任云云；然遭被告否認，並以前詞抗辯；經查：

28 ①原告於111年9月6日下午1時12分自聯合醫院忠孝院區治  
29 療並自行返家後，再於111年9月7日前往聯合醫院忠孝  
30 院區急診治療，經診斷為「自發性顱內出血、創傷性硬  
31 腦膜上及硬腦膜下出血合併顱骨骨折、癲癇」等情，固

01 有聯合醫院忠孝院區111年9月11日診斷證明書（見偵  
02 26183卷第81至83頁）、原告111年9月11日（應診日期  
03 自9月7日至9月9日）聯合醫院忠孝院區診斷證明書、聯  
04 合醫院忠孝院區111年9月7日之急診護理記錄、原告聯  
05 合醫院忠孝院區出院病歷摘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111  
06 年9月29日北市醫忠字第1113059695號函暨檢附外放之  
07 原告病歷影卷1本、原告之三軍總醫院111年9月9日病危  
08 通知單、111年9月15日病危通知單、111年10月4日（應  
09 診日期自9月9日至10月4日）、111年11月8日（應診日  
10 期自9月9日至10月4日）、111年11月20日（應診日期自  
11 11月15日至11月21日）、111年12月27日、112年2月27  
12 日（應診日期自2月14日至2月20日）三軍總醫院證明書  
13 影本、原告受傷情形、接受顱骨切除手術後、頭部及面  
14 部照片等資料（見偵26183卷第81、99、103、105至  
15 107、173至177、335至343頁，偵34826卷第59頁，刑事  
16 一審卷第367至373、379頁）等資料附卷可稽。

17 ②原告於111年9月6日上午10時15分至聯合醫院忠孝院區  
18 驗傷（見偵34826卷第55頁），於同日上午11時8分至同  
19 日下午1時12分急診護理紀錄之記載，原告表示半夜被  
20 陌生人推倒頭著地，後腦杓、太陽穴疼痛無外傷，X-  
21 RAY表無明顯異常，因病人嗜睡，醫生建議留院觀察2小  
22 時，嗣於同日下午1時12分許紀錄，病人可自行下床走  
23 動，活動後無不適主訴步態緩慢平穩，醫師予MBD返家  
24 等情（見偵26183卷第331頁），復經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25 111年9月29日以北市醫忠字第1113059695號函覆稱：  
26 「…洪君於111年9月7日00時26分至本院急診就醫，主  
27 訴被推倒撞到頭…」等情（見偵26183卷第99頁）；又  
28 查，卷附聯合醫院忠孝院區111年9月7日凌晨零時40分  
29 急診護理紀錄之記載：急性中樞中度疼痛（4-7）【頭  
30 部鈍傷】，中午因被推倒撞到頭至急診，現自訴頭暈頭  
31 痛故二返等語（見本院卷第277頁），由上揭急診護理

01 紀錄之記載可知，原告於111年9月6日下午1時12分初次  
02 急診返家後，至111年9月7日凌晨零時26分至臺北市立  
03 聯合醫院急診之間，已於111年9月7日零時40分向醫護  
04 人員自訴中午另有跌倒撞到頭部之情形發生，此復據證  
05 人張成富醫師於刑事一審審理時證稱：「自發性顱內出  
06 血」，就是依照當時的情形無法判斷出血原因，所以這  
07 樣記載，自發性顱內出血發生的原因很多，他自己本身  
08 血管的問題、不明原因等都有可能，我對原告洪金鐘這  
09 個病患印象很深刻，他在111年9月6日來急診的時候，  
10 意識很清醒，頭上只有一個傷口，然後表示有頭痛的情  
11 況，所以就給予簡單的初步照護，111年9月7日在急診  
12 室做電腦斷層才發現有出血的情況，偵26183卷第81頁  
13 診斷證明書的記載就是依據頭部電腦斷層的情形去寫  
14 的，在專業上我們看病患電腦斷層影像的呈現，外傷單  
15 純只有表面上一層或腦膜上面的一層，比較少呈現腦內  
16 的出血，如果是腦內出血就會昏了，原告洪金鐘有可能  
17 是在111年9月6日至7日離開醫院中間，因為其他跌倒狀  
18 況才導致顱內出血等語明確（見刑事一審卷第388至397  
19 頁）；依據上揭醫療紀錄及證人張成富醫師之證述可  
20 知，原告於111年9月6日上午11時8分至同日下午1時12  
21 分前往聯合醫院忠孝院區急診時，因為意識清楚，因此  
22 僅給予初步照護，直至111年9月7日凌晨零時26分原告  
23 再度前往聯合醫院忠孝院區急診，經過頭部斷層掃描才  
24 發現有腦內出血的情況，此有可能係因為原告於111年9  
25 月6日下午1時12分出院後有其他跌倒狀況所致，況且依  
26 據前開證人張成富醫生所述，果若原告於111年9月6日  
27 上午10時15分至同日下午1時12分即有腦出血之狀況，  
28 應該會有昏迷的情形，而非意識清楚僅有頭痛之症狀而  
29 已，由此益證原告之合併顱內出血、創傷性硬腦膜上及  
30 硬腦膜下出血合併顱骨骨折、癲癇等傷害，極有可能係  
31 其於111年9月6日下午1時12分急診出院另行遭受到外力

01 撞擊抑或自己本身之身體因素所致，要難遽以採認原告  
02 所受合併顱內出血、創傷性硬腦膜上及硬腦膜下出血合  
03 併顱骨骨折、癲癇等傷害要與被告所為第二次傷害行為  
04 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

05 ③至原告所提出三軍總醫院112年9月8日院三醫勤字第  
06 1120051420號函固認，原告頭部外傷合併外傷性顱內出  
07 血，出血情形非自發性顱內出血等情（見本院卷第199  
08 頁），然此僅能證明原告於111年9月9日轉入三軍總醫  
09 院時有非自發性顱內出血之情形，三軍總醫院並未說明  
10 原告非自發性顱內出血發生之時點，究竟係於111年9月  
11 6日至聯合醫院忠孝院區第一次急診前，抑或111年9月6  
12 日下午1時12分急診出院後至111年9月7日凌晨零時26分  
13 第二次急診之間，而本件既無法排除原告於111年9月6  
14 日急診出院後至111年9月7日第二次急診之間，另有跌  
15 倒頭部撞擊事件之發生，已如前述，自難僅憑上揭三軍  
16 總醫院函文即遽以採認原告所受頭部外傷合併外傷性顱  
17 內出血之結果確係被告第二次傷害行為所致，又本件依  
18 證人即第一次急診醫師張成富上揭證詞既足以認定原告  
19 之合併顱內出血、創傷性硬腦膜上及硬腦膜下出血合併  
20 顱骨骨折、癲癇等傷害，極有可能係其於111年9月6日  
21 下午1時12分急診出院另行遭受到外力撞擊抑或自己本  
22 身之身體因素所致，則原告聲請傳訊三軍總醫院林伯君  
23 醫師到庭作證，即無調查之必要，均併予說明。

24 (四)原告就被告所為第二次傷害行為得請求賠償1萬0,780元。

25 1.原告得請求醫療費用780元。

26 ①經查，原告因被告第二次傷害行為造而受有頭皮挫傷、  
27 頭部外傷、雙手肘及膝蓋擦傷等傷害，已如前述，則原  
28 告請求被告賠償於111年9月6日前往聯合醫院忠孝院區  
29 急診費用780元，有原告所提出急診費用收據附卷足憑  
30 （見附民卷第51頁），要屬有據。

31 ②至原告固於111年9月7日又前往聯合醫院忠孝院區進行

01 第二次急診，陸續因合併顱內出血、創傷性硬腦膜上及  
02 硬腦膜下出血合併顱骨骨折、癲癇等傷害而在聯合醫院  
03 忠孝院區、三軍總醫院接受急診、門診、住院、手術等  
04 治療，然上揭傷勢要與被告所為第二次傷害行為並無相  
05 當因果關係，已如前述，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該部分醫  
06 療費用，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07 2.原告不得請求看護費用34萬5,000元、交通費用4,620元、  
08 不能工作薪資損失27萬6,000元。

09 原告係主張其因受有合併顱內出血、創傷性硬腦膜上及硬  
10 腦膜下出血合併顱骨骨折、癲癇等傷害，而受有看護費用  
11 34萬5,000元、交通費用4,620元、不能工作薪資損失27萬  
12 6,000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  
13 告賠償上揭損害云云；然查，上揭傷勢要與被告所為第二  
14 次傷害行為並無相當因果關係，已如前述，則原告請求被  
15 告賠償前揭看護費用34萬5,000元、交通費用4,620元、不  
16 能工作薪資損失27萬6,000元，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17 3.原告得請求精神慰撫金1萬元。

18 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所為第二次傷害行為，致受有頭皮挫  
19 傷、頭部外傷、雙手肘及膝蓋擦傷等傷害，其身體、精神  
20 確受有極大之痛苦，並斟酌系爭傷害事故之發生始末及緣  
21 由、兩造之身分、地位、財產、經濟能力等一切情狀（參  
22 見禁止閱覽卷宗內財產資料），認本件原告請求賠償之精  
23 神慰撫金以1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數額，逾此部分之  
24 數額，即難准許。

25 4.綜上，原告就第二次傷害行為，共計得請求被告賠償1萬  
26 0,780元（計算公式：醫療費用780元＋精神慰撫金1萬元  
27 =1萬0,780元）。

28 (五)綜上，原告就被告所為第一次傷害行為及第二次傷害行為，  
29 共計得請求賠償33萬1,891元（計算公式：第一次傷害行為  
30 賠償32萬1,111元＋第二次傷害行為賠償1萬0,780元＝33萬  
31 1,891元），逾此數額，則屬無據。

01 (六)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  
03 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04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05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  
06 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著有明文。經查，原告對於  
07 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  
08 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12月1日送達  
09 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足憑（見附民卷第95頁），揆諸  
10 前述規定，原告請求被告加計給付自112年12月2日起至清償  
11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3 付33萬1,891元，及自112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4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  
15 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六、本件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其勝訴部分，  
17 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被告就  
18 其所受不利判決陳明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爰酌定  
19 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原告之訴既經駁  
20 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  
22 據，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  
23 明。

24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25 訟法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家慧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